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
- (A) 向北燃藍天提供財務資助；
 - (B) 認購北燃藍天新股份；及
 - (C) 出售目標公司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於2022年9月26日，北京燃氣集團及北燃藍天有條件同意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該等事項互為條件。

(A) 向北燃藍天提供財務資助

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北燃藍天提供定期貸款融資7億港元；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北燃藍天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均以北燃藍天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B) 認購北燃藍天新股份

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北燃藍天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08港元認購價的6,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總金額為5億港元。

(C) 出售目標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燃藍天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100%的股權，代價為 2.8 億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 3,500,000,000 股代價股份結清。

交割後，北燃藍天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燃藍天的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合併計算為基礎）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互為條件並將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簽署及執行銀團融資協議；及獲得北燃藍天的獨立股東批准），未必一定會獲得達成。

背景

多宗已識別可疑交易（即北燃藍天於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9 日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公告所報告的已審閱交易）對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北燃藍天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北燃藍天集團於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一次性減值撥備約 37 億港元及 2.97 億港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燃藍天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 29 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 36 億港元，其中 22 億港元須於 2022 年償還。北燃藍天核數師於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了不發表意見聲明，且這兩個年度都有與北燃藍天的持續經營有關的審計保留意見。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燃藍天集團流動負債淨額保持在 26 億港元。

北燃藍天股份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停牌，並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復牌。於停牌期間，若干債權人要求北燃藍天集團立即償還到期貸款。有鑑於此，北燃藍天開始與北燃藍天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在戰略協同、業務支持、投資及融資安排、人才招聘及管理提升方面的潛在資助進行探索，以改善北燃藍天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此舉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北京燃氣集團及北燃藍天有條件同意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該等事項互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A) 向北燃藍天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燃氣香港與北燃藍天訂立(i)融資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同意向北燃藍天提供定期貸款融資 7 億港元（「**融資**」）；及(ii)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北燃藍天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3 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均以北燃藍天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i) 融資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ii) 北燃藍天（作為借款人）。

貸款融資金額： 7 億港元。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及利息支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息 2%。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違約利息： 較應付違約金額原定利率高年息 2%。

還款： 北燃藍天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除非銀團融資於到期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獲悉數償還，則北燃藍天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額貸款。

擔保： 融資須以北燃藍天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約 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及
(ii) 北燃藍天（作為發行人）。

本金額： 3 億港元。

利率及利息支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每年 1.8%計息。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違約利息： 較該期間原定利率高年利率 1.5%（即適用 HIBOR 加年息 1.8%）。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可根據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 0.118 港元。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18 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 2,542,372,881 股兌換股份。

兌換期：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上文所述到期日的任何時間。

贖回： 於到期後或發生(i)撤銷發行人股份上市或於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發行人股份；及(ii)發行人控制權變更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以相等於本金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發行人全權酌情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 抵押： 可換股債券須以北燃藍天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 8.37%已發行股份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北燃藍天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29%的股權。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北燃藍天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

兌換價

兌換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兌換股份 0.117 港元。

兌換價乃經北京燃氣香港與北燃藍天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i)北燃藍天股份近期交易表現；(ii)當前股本市況；及(iii)可換股債券有抵押，並於到期日支付利息。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兌換後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北燃藍天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將根據在北燃藍天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B) 認購北燃藍天新股份

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燃氣香港與北燃藍天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及北燃藍天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每股認購股份 0.08 港元認購價的 6,25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總金額為 5 億港元。

交割後，北京燃氣集團於北燃藍天之股權將增至北燃藍天已發行股本約 66.37%（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及約 69.76%（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北燃藍天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北燃藍天的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及
(ii) 北燃藍天（作為發行人）。

認購價： 每股 0.08 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北燃藍天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北燃藍天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0796 港元。

認購價乃北京燃氣香港與北燃藍天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北燃藍天股份近期交易表現；(ii)北燃藍天集團資產淨值；(iii)北燃藍天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當前股本市況。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北燃藍天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於北燃藍天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北燃藍天的資料

北燃藍天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北燃藍天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北燃藍天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北燃藍天由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41.13%。

有關北燃藍天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北燃藍天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淨資產	810,161	700,983
除稅前虧損	3,917,228	270,058
除稅後虧損	3,806,402	278,557

(C) 出售目標公司

於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燃氣集團與北燃藍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燃藍天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2.8億港元，將透過向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預計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京燃氣香港。

交割後，北燃藍天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北京燃氣集團（作為賣方）；及
(ii) 北燃藍天（作為買方）。

目標： 目標公司 100%的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於北京燃氣集團完成建議重組後將間接擁有項目公司 51%股權。

代價： 2.8 億港元，將透過發行 3,500,000,000 股代價股份結算。

代價股份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 0.08 港元。

代價股份發行價

代價乃由北京燃氣集團與北燃藍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北燃藍天將其城市燃氣業務擴展至廣西市場的主要機會，而北燃藍天於該區域業務有限；(ii)項目公司業務在中國政府不斷努力通過從煤炭過渡至清潔能源（如液化天然氣）以減少污染及碳排放下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潛力；及(iii)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經考慮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適當交易倍數，並調整倍數以反映項目公司相對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特點，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根據市場法對項目公司 51%股權進行的初步估值。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北燃藍天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北燃藍天集團的資產淨值；(iii)北燃藍天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當前股本市況。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北燃藍天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於北燃藍天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目標公司和項目公司的資料

基本資料

目標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北京燃氣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10,000 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項目公司於 2014 年 8 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為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藤縣的城市燃氣業務運營商。該公司根據其行政區域內自 2016 年起 30 年的天然氣特許權，向該區域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天然氣並提供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持有項目公司 51% 的股權。項目公司餘下 49% 股權由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許玲玲及王立委分別最終實益擁有 95% 及 5% 的公司）擁有。經北燃藍天確認，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包括徐玲玲及王立委）均非北燃藍天的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為 110,000 港元。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其管理賬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41,707	65,547
除稅前溢利	32,041	54,036
除稅後溢利	27,220	45,875

完成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

完成融資、可換股債券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互為條件。倘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等協議將失效，且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包括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燃藍天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 29 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36 億港元，其中 22 億港元將於 2022 年到期償還。此外，亦有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億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發生違約事件，其中原因包括北燃藍天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暫停交易。部分債權人亦要求北燃藍天集團立即還款。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燃藍天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 26 億港元。北燃藍天的股份已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恢復交易，為解決北燃藍天集團緊迫的流動性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經計及北燃藍天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目標所需後，北燃藍天集團制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實施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將加強北燃藍天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提供即時合共 15 億港元的現金流入。此外，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中的條款允許北燃藍天公司通過將所有應計利息於到期日一次性全額支付，令北燃藍天集團能夠償還部分上述到期立即償還的現有借款，並保留更多現金資源用於償還其他外部借款，預計北燃藍天集團將恢復至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大降低。

北燃藍天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有義務透過增持北燃藍天股份（作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一部分）提供資助，並致力於北燃藍天集團的長期持續增長。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組合及資產基礎。

倘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並未能實現，北燃藍天可能無法降低其集團的財務風險。北燃藍天的任何債務違約可能對本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與銀行的關係及信貸評級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乃按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水務業務、環境業務、啤酒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

北京燃氣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北京從事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北京燃氣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北京燃氣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燃氣香港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互為條件並將受限於若干條件（未必一定會獲得達成）。此外，證監會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如清洗豁免未獲授出，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將告失效，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北燃藍天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獲得清洗豁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該條件不可豁免，且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彼此互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清洗豁免決議案未能於北燃藍天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財務資助、出售事項及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燃藍天」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北燃藍天集團」	指	北燃藍天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指	將實施的融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交割」	指	完成財務資助（包括融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
「代價股份」	指	北燃藍天將按發行價每股 0.08 港元向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根據出售協議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3,500,000,000 股新股份，以悉數償付出售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兌換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118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北燃藍天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北燃藍天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北京燃氣香港發行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可協商進一步延長三個月）到期本金額為 3 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北燃藍天與北京燃氣香港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協議」	指	北京燃氣集團及北燃藍天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出售協議；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可提取總金額 700,000,000 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北燃藍天與北京燃氣香港就提供融資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融資協議；
「財務資助」	指	融資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燃氣集團擁有 51%及由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擁有 49%；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認購」	指	北京燃氣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 6,250,0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北京燃氣香港及北燃藍天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0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的北燃藍天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團融資」	指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銀團貸款人預計向北燃藍天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總金額不少於 1,000,000,000 港元；
「銀團融資協議」	指	預計由北燃藍天及銀團貸款人就銀團融資於不遲於 2022 年 10 月中旬訂立的融資協議；
「銀團貸款人」	指	一組香港銀行，預計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向北燃藍天提供銀團融資；
「目標公司」	指	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燃氣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鋒

香港，2022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陳曼琪女士。